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聚焦

疫情之下,中小企业面临巨大冲击,湖南拟对《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法制护航,让中小企业更有获得感

湖南日报记者 苏莉 陈奕樊

6月12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进行分组审议。因新冠肺炎疫情给中小企业带来的巨大冲击,使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备受瞩目。审议中,多位委员呼吁,要推动实施办法尽快修订出台,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让广大中小企业更有获得感。

草案亮点: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用人难”

融资难、融资贵一直是困扰中小企业发展的难题。修订后的中小企业促进法进一步明确了金融机构差异化监管政策。此次提请审议的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积极对接上位法,进一步完善了相关措施。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赵红宇来自环保企业。他谈到,由于环保企业普遍存在规模小、融资资质差等问题,再加上融资流程繁琐,导致融资进展困难。为此,他多次呼吁,希望有关部门积极为企业与地方银行牵线搭桥,政府融资平台加强与企业的合作,多措并举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采访中,赵红宇告诉记者,他看到此次提请审议的办法修订草案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回应,增加了相关规定,倍感欣慰。

省工信厅厅长曹慧泉介绍,草案细化鼓励、支持各类银行机构按照国家规

定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扩大中长期贷款比例、无还本续贷规模,合理增加信用贷款规模。如规定“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例;运用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发行小型微型企业专项金融债”,同时规定,“扩大无还本续贷业务规模,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提前开展贷款调查与评审,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依照程序办理续贷”。

令人振奋的是,草案明确规定,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有困难的中小企业,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草案还提出健全市县两级政府融资担保体系,安排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明确风险分担比例,鼓励担保机构提供低费率融资担保。

除了“钱”的问题,困扰中小企业的另一大难题是“人”。曹慧泉介绍,针对中小企业引进人才、留住人才难问题,草案规定: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时序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中小企业从省外引进我省紧缺职业(工种)的技师和高级技师,可给予补助;支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中小企业定向培养技能人才;创新职称评审机制,拓宽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发展空间。同时规定,政府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各类人才培训,采取税收优惠、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方式鼓励企业加强职工培训。

“中小企业规模不大,与高校开展合作有难度,我认为中小企业应该抱团,由商协会来组织开展校企合作。”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毛铁来自民营企业,他在调研中发现,每

到毕业季,一方面是企业找不到人,另一方面是毕业生找不到合适的企业。他建议实施办法在支持开展校企合作方面作出更加细化的规定,解决中小企业招人难问题,真正把优秀的人才留在湖南。

曹慧泉介绍,针对社会创业活力不够、中小企业创新意识不强问题,草案也作出了相关规定。比如,对符合条件人员及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科研人员离岗创业。降低中小企业创新成本,落实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政府对中小企业研发投入进行奖补,对申请国外专利或者商标进行补助等。

委员声音:希望立法更有刚性

民营企业是中小企业的主体。6月12日上午,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胡伯俊在参加分组审议时谈到,习近平总书记到中小企业座谈会明确指出“民营企业是我们自己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立法,要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立法思想要更解放,视野要更开阔。

“建议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坚持的重大战略举措,固化为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落细有关支持促进政策。”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张亦贤建议,把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综合保税区等相关优惠政策,人才引进培训、人员货物便利通关政策,以

及“放管服”改革中的应放尽放、多规合一、多审合一、多评合一政策等,通过实施办法细化并固定下来,形成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和强大合力。

“希望办法修订草案在保护中小企业方面更具刚性。”审议中,多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到,办法修订草案中“鼓励”“支持”“根据实际情况”等表述较多,建议多增加一些硬性的规定,使办法修订草案更具有刚性。同时建议各级政府在实际过程中,制定相应的具体规定和配套政策,确保《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我省实施办法落实到位。比如修订草案第5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统筹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多位委员提出,这一规定非常重要,并建议把“根据实际情况”几个字去掉,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作为硬性规定。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是主导。修订草案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中小企业纳入发展规划。委员们在审议中认为,从我省实际情况来看,多数基层政府迫于化债、保运转的压力,从组织领导、精力投入和具体政策上规划、帮扶、服务中小企业做得不够,主体责任难以落到实处。建议在实施办法中进一步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中的组织领导作用,明确建立帮扶中小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考核机制和主动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机制。

规定,明确在人员密集的城市广场应当配备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系统、隔离防撞设施等防范恐怖袭击的设备设施;房屋出租人应当对承租人的身份、证件、职业等相关信息如实登记,并在房屋出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社区登记备案;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登记有关信息,无人驾驶航空器使用者应当按照规定在机身上张贴身份识别码。

此外,办法草案增加了在恐怖事件发生后还可以采取的应对处置措施。

用489万亩,严格管控不低于47.55万亩。

审议中,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走向深入,剩下的任务都是难啃的“硬骨头”,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仍然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必须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紧紧抓住主要污染源,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时段,“一企一策”“一业一策”采取综合措施治理污染,并强化科技支撑,采取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多种科学手段提升治污效果。同时,依法行政审批和监督执法,始终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加强重点领域、重点湖泊、通道城市的污染防治协调联动,携手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湖南拟出台反恐怖主义法实施办法

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职责,细化重点目标防范内容

湖南日报6月12日讯(记者 陈奕樊)

为加强反恐怖主义工作,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我省拟制定出台《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今天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

八次会议分组审议了该实施办法草案。

根据我省反恐怖主义工作的需要,办法草案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重点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机构。同时,

明确了各级反恐工作领导小组和反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联系单位以及有关部门的反恐怖主义工作职责。

重点区域和新兴行业的安全防范关系着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办法草案拟对重点区域和新兴行业的安全防范作出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环境保护年度报告

2019年湖南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总量减排任务全面完成

湖南日报6月12日讯(记者 陈奕樊)

昨天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分组审议省政府关于2019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2020年环境保护目标计划安排的报告。

报告指出,去年,全省各级各部门以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统揽,加大了一江一湖四水系统联治、饮用水源保护、工业园区环境治理、特护期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力度,全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其中,

全省14个市州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目标比例为82.5%,实际为83.7%;PM2.5、PM10年均浓度目标分别为42微克/立方米、71微克/立方米,实际年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61微克/立方米;全省60个国考断面I~III类优良水质比例年度目标为88.3%,实际达到91.7%,且无劣V类水质断面;总量减排任务全面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体排放量较2015年分

别下降11.35%、15.51%、25.6%、14.7%。

今年我省生态环境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全省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42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3%以上,14个市州城市重污染天数合计不超过45天;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93.3%以上,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高于96.4%,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以上;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9号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结束时,实有代表761名。此后,共有3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其中,由长沙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胡忠雄、陈小军已调离湖南。根据代表法有关规定,胡忠雄、陈小军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3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于2020年6月12日经湖南省第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0年6月12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

- 一、《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1988年6月27日通过、2008年7月31日最后修正)
二、《湖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12月29日通过、2010年7月29日最后修正)
三、《湖南省农业投资条例》(2000年7月29日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正)
四、《湖南省基层法律服务所条例》(2000年9月28日通过)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0年6月12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王向前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室主任。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6月12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徐娟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李伟华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周光清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4号

五、《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议》(2001年7月30日通过)

六、《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02年1月24日通过、2012年3月31日最后修正)

七、《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议》(2002年9月28日通过)

八、《湖南省酒类管理条例》(2006年3月31日通过、2014年11月26日修正)

九、《湖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2006年9月30日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湘时评

千方百计促进大学生就业

欧阳金雨

久违了的线下招聘来了,这无疑是一个积极信号。湘潭大学分别于6月2日、6月9日举办了2020届毕业生线下招聘会。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也于6月9日举行了长沙市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季系列活动。这些招聘会均采取了多场次、少人流的方式,是积极应对疫情、精准施策“保就业”的务实之举。

疫情之下,今年大学生就业压力巨大。据悉,我省2020届高校毕业生约40.1万人,比去年增加了1.7万人,再创历史新高。加之受国外疫情影响,不少海归省内就业,也进一步加剧了竞争。但就业难,并不等于就不了业。纾解困难,从中央到地方都在发力。

一是“减存量”。扩大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专升本规模,扩大毕业生参军入伍规模,这些都是延后一部分就业压力的做法。其实,换个角度想,延后就业不失为一个寻新机、开新局的机会。很多领域不仅需要高学历人才,更需要高技能人才,毕业生正好利用这段时间充电深造。

二是“扩增量”。国家部委领衔的“百日冲刺”行动提出,城乡社区和基

层卫生部门新增岗位要优先招录毕业生。湖南出台规定,要求省属国企拿出不低于50%的新增岗位招聘毕业生,并将完成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今年毕业生的“择业难”,对招聘单位来讲也是“求贤易”,国企和基层正好利用这一机会招贤纳才。

三是“挖潜力”。网络直播催生了“带货”主播,线上经济吸纳了大量外卖小哥……日前,人社部又发布了一批新职业名单,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社区网格员、核酸检测员进入公众视野。新业态为稳就业找出了新动能,提供了广阔空间。碰上特殊的疫情,部分职业也作出了及时调整。一些地方的应届毕业生就业聘教师、申请律师执业可以“先上岗、再考证”,减少了就业阻力。

当然,打赢大学生就业保卫战,根本仍在经济发展。在全省各地,推进减税降费,强化金融支持,优化政务服务,鼓励大学生创业等措施相继出台,目的都在稳住市场主体。把经济发展的“蛋糕”做大,了,就业的“蛋糕”自然就大了。

“志之所趋,无远弗届,穷山距海,不能限也。”政府和社会都在努力为大毕业生就业提供保障,大学生自己也要正视困难,敢于挑战。双向发力,迎难而上,就业就不再难。

湖南2020年高考暨学考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长召开

吴桂英要求做到“三个严”

湖南日报6月12日讯(记者 易禹琳 通讯员 田姣姣)

6月11日下午,湖南省2020年高考暨学考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长沙召开。副省长吴桂英出席并讲话。

就今年的高考学考工作,吴桂英强调要通过“三个严”,确保实现“健康第一”“公平第一”“安全第一”的工作目标。一是严密组织。围绕疫情防控、考试安全、招生录取等关键环节精准、精细落实好各项措施。二是严格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把高考工作纳入当前的重点工作。各级高招委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教育、公安、卫健、工信、保密、宣传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各级考务机构、各类

学校落实主体责任,深入细致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心理健康教育。三是严明纪律,对高考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将以“零容忍”态度严格追责处理。

省教育厅要求各地加大疫情防控投入,充分保障考点防疫物资的配备,设置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特殊通道、专用隔离考场和备用考场。进一步强化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的防疫举措。做好对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健康监测、登记和新冠肺炎排查工作,对考试招生场所逐一进行消毒,保证环境卫生和良好通风。各地还要对涉考工作人员开展防疫和考试安全全员培训,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决定

(2020年6月12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作如下修改:

-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依法任免相统一。”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三、将第四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以及长沙、衡阳、怀化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四、将第五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依法决定撤销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以及长沙、衡阳、怀化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的职务。常务委员会认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应当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下转3版①)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0年6月12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

一、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二、对《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五条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交通”修改为“交通运输”、“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三、对《湖南省东江湖水环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第二项修改为:“(二)禁止使用对人体有害的鱼药和剧毒、高残留农药。”

(二)将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二项合并修改,作为第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

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三)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商务、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东江湖水环境保护工作。”

(四)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行政等部门编制东江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经批准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是防治水污染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订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郴州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依法批准的东江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资兴市、汝城县、桂东县、宜章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规划。”

(五)将第二十三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下转3版②)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2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于2020年6月12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12日